

债券代码: 162009.SH	债券简称: 19 财富 01
债券代码: 163130.SH	债券简称: 20 财富 01
债券代码: 163311.SH	债券简称: 20 财信 02
债券代码: 175185.SH	债券简称: 20 财证 05
债券代码: 175171.SH	债券简称: 20 财证 06
债券代码: 188120.SH	债券简称: 21 财证 01
债券代码: 188121.SH	债券简称: 21 财证 02
债券代码: 185556.SH	债券简称: 22 财证 01
债券代码: 185559.SH	债券简称: 22 财证 0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5月5日。

(二)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告一：陆乐；

被告二：罗泉；

被告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五：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票据纠纷。

诉讼标的及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陆乐、罗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购买票据产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304,020,389元（暂计金额）；

2. 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被告四作为委托人，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道型）”，原告认为公司

在履行“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暂未确定代理律所，尚未进行答辩或提出反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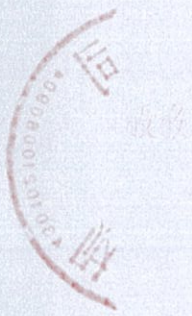
本案将于2022年6月9日一审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影响尚未明确。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依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股份

